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http://aps.ncue.edu.tw/exampg_m/

※報名流程：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網路填寫報名表→【同等學力】繳驗學力證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107年1月4日前須先申請免繳／減免報名費

※線上取得繳費帳號及繳交報名費：至107年1月9日止

※網路報名：106年12月21日9時起至107年1月10日17時止

【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6

傳真：04-7211154、7211261

E-mail：admiss@cc2.ncue.edu.tw



重要公告

★特殊教育學系今年提供2名公費生名額【詳簡章第15頁】

★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報名費用一律以八折計算。

★報考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之考生，僅須繳納一次費用，即可報考前述多個系所。

★設有台北考區及彰化考區

須面試之系所一律設於彰化考區【科學教育研究所、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英語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

★部分招生系所採聯合招生方案

★部分招生系所採擇優錄取方案

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點項目一覽表

編號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報名費用	考試科目			聯合招生 (P.4)	擇優錄取 方案 (P.5)
					筆試	書面資料 審查	面試		
1	輔導與諮商學系		19	1,300元 (詳※)	✓		✓		
2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8	1,300元	✓				
3	特殊教育學系	一般生	14	1,300元	✓				
		公費生	2	1,300元 (詳※)	✓		✓		
4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4	1,300元	✓				
5	教育研究所		11	1,300元	✓				
6	復健諮商研究所		7	1,300元	✓				
7	科學教育研究所		8	1,300元		✓	✓		
8	數學系		3	1,300元	✓			✓	
9	物理學系		9	1,300元	✓				✓
10	生物學系		7	1,300元	✓				
11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2	1,300元		✓	✓		
12	化學系		9	1,300元	✓				
13	光電科技研究所		4	1,300元	✓				✓
14	統計資訊研究所		3	1,300元	✓			✓	
15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2	1,300元		✓	✓		
16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5	1,300元		✓	✓		
17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4	1,300元	✓				
18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4	1,300元	✓				
19	車輛科技研究所		10	1,300元	✓	✓			
20	英語學系		12	1,800元	✓		✓		
21	國文學系		5	1,300元	✓				✓
22	台灣文學研究所		6	1,300元	✓				✓
23	地理學系		5	1,300元	✓				✓
24	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2	1,300元	✓				✓
25	美術學系		5	1,800元	✓	✓	✓		
26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4	1,800元	✓		✓		
27	兒童英語研究所		6	1,800元	✓		✓		
28	翻譯研究所		13	1,800元	✓		✓		
29	歷史學研究所		6	1,300元	✓				
30	機電工程學系		5	1,300元 【收取一次費用， 可報考多個系所】		✓	✓		
31	電機工程學系		11			✓	✓		
32	電子工程學系		7			✓	✓		
33	資訊工程學系		7				✓		
34	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1				✓		
35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3			✓	✓		
36	企業管理學系		14	1,300元	✓			✓	
37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9	1,300元	✓			✓	
38	會計學系		19	1,300元	✓				
39	資訊管理學系		8	1,300元	✓				✓
40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4	1,300元	✓				✓
41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8	1,300元		✓	✓		
42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3	1,300元		✓	✓		✓
43	運動健康研究所		4	1,300元		✓	✓		✓

※符合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面試資格者須另繳交面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繳交方式詳P.7）。

目 錄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3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	4
擇優錄取方案說明	5
工學院招生系所班（組）共同規定事項	6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	7	捌、成績計算	10
貳、修業年限	7	玖、錄取規定	10
參、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7	拾、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
肆、報考注意事項	8	拾壹、成績複查	10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8	拾貳、驗證、報到	11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12
柒、考試注意事項	9	拾肆、其他規定	12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輔諮系	13	生物系	24	地理系	35	資工系物聯網班	46
輔諮系婚家班	14	生物系生技班	25	地理系環觀班	36	電信所	47
特教系	15	化學系	26	美術系	37	企管系	48
特教系資優班	16	工教系	27	美術系藝教班	38	企管系行銷班	49
教研所	17	工教系數位班	28	兒英所	39	會計系	50
復諮所	18	財金系	29	翻譯所	40	資管系	51
科教所	19	人管所	30	史研所	41	資管系數科班	52
數學系	20	車輛所	31	機電系	42	公育系	53
統資所	21	英語系	32	電機系	43	運動系運科班	54
物理系	22	國文系	33	電子系	44	運健所	55
光電所	23	台文所	34	資工系	45		

附 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6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1
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63
四、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64
四、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67
五、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68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69
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71
八、報到委託書	73
九、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交通資訊及本校位置圖、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74

重點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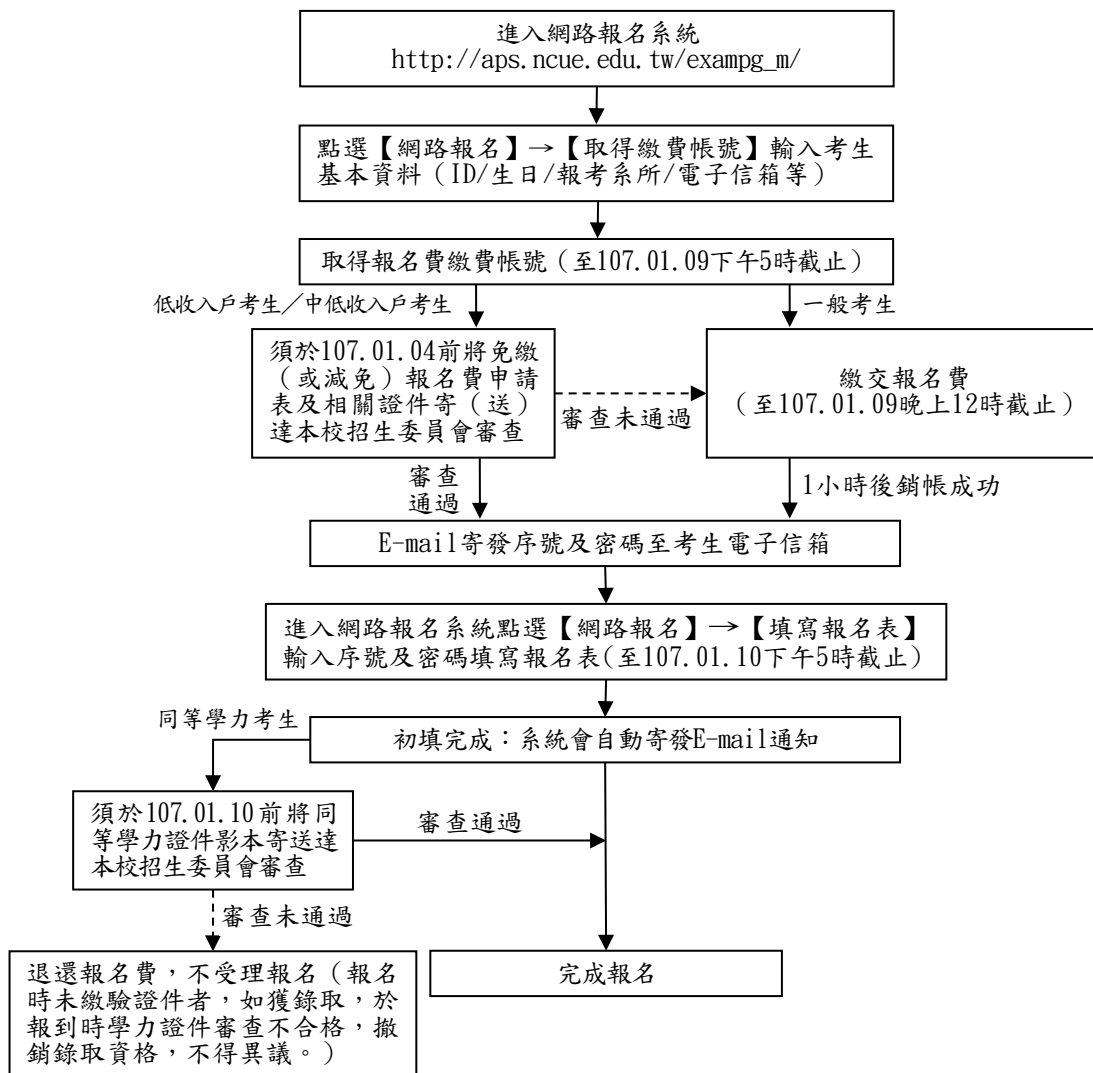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106.12.01起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06.12.21（9時）～107.01.09（17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6.12.21～107.01.09（24時）止
網路報名		106.12.21（9時）～107.01.10（17時）止
同等學力資料收件截止		107.01.10（郵戳為憑，亦可親自送達或以電子郵件傳送）
准考證下載 （考生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107.01.25（9時）～107.03.30
面試		107.03.09（五）～107.03.10（六）（請詳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筆試		107.03.10（六）
第一階段系所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7.03.30（五）下午5時
	複查申請截止	107.04.16
第二階段系所 【輔諮系、特教系（公費生）】	公告進入面試名單	107.03.23（五）下午5時
	公告面試時段及地點	107.03.27（二）下午5時前
	面試	107.03.30（五）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7.04.13（五）
	複查申請截止	107.04.20
網路報到		107.04.20下午5時止（正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備取生上網登錄遞補意願）（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7.04.23（一）起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現場報到及驗證		107.05.02（三）～107.05.03（四）（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後再上網報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前繳驗學力證件（詳見P.8）。

◎錄取生於報到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不得退費。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報名表初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除同等學力審查不合格外），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或直接進行資料確認。

1. 資料修改：可於**報名截止前**點選【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進行之，修改完成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通知。
2. 資料確認：亦可直接點選【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進行資料確認，資料確認後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通知。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可再更改。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另扣手續費)。

1.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玉山銀行免手續費，其他行庫須另收手續費)。

入帳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收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 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將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mail通知銷帳成功。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請參閱P.7)。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

一、班別：

- (一)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 (二)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二、優點：

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筆試（統一命題、統一閱卷），就可以選擇多個系所班為就讀志願。

三、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參與聯招之系所班均訂有各自的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

系所班	考試科目
數學系	任選一科：(1)線性代數 (2)統計學 (3)微積分 (4)資料結構
統計資訊研究所	任選一科：(1)線性代數 (2)統計學 (3)微積分 (4)資料結構
企業管理學系	1.任選一科：(1)管理學 (2)經濟學 (3)統計學 (4)微積分 (5)計算機概論 2.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1.任選一科：(1)管理學 (2)經濟學 (3)統計學 2.英文

(二)志願選填組合表：

系所班	考試科目	可選填志願之系所班
數學系 統計資訊研究所	線性代數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統計學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微積分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資料結構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經濟學、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統計學、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微積分、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

四、統一分發錄取規則：

- (一)參與聯招各系所班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所班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備取。
- (二)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次序統一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他系所班錄取資格。

五、若考生總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六、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班 別	聯絡人姓名	聯絡分機
數學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	江怡潔	3207
企業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薛秀雯	7405

擇優錄取方案說明

一、班別：

- (一)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
- (二)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
- (三)地理學系、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 (四)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五)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

二、適用對象：

凡報考上述其中一類別之系所班（組）考生，就享有被同一類別其它參與系所班（組）錄取之機會。

三、擇優錄取方案內容：

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聯合招生系所班（組）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四、錄取為各系所班（組）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組）參與備取排序遞補事宜。

五、遞補說明：

- (一)當考生遞補某一班（組）錄取缺額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 (二)當考生遞補另一班（組）錄取缺額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六、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班 別	聯絡人姓名	聯絡分機
物理學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	涂美君	3306
國文學系與台灣文學研究所	黃琇雯	2607
	陳佑華	2655
地理學系與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盧立心	2805
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吳婷怡	7605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與運動健康研究所	楊淑芬	1939

工學院招生系所班（組）共同規定事項

一、**考試項目**：工學院招生系所碩士班（組）均取消筆試，變更如下表：

系所班組	考試項目
電機工程學系	面試及書面審查
機電工程學系	面試及書面審查
電子工程學系甲組	面試及書面審查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面試及書面審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面試及書面審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面試
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面試

二、**報名收費方式**：

考生只要一次報名、只收取一次報名費，可報考選填至本院多個系所班（組）參加考試。

三、**錄取規定**：

(一)**口試日期**：本院各系所碩士班（組）於本校訂定之筆試日期當天進行面試【複選本院各系所碩士班（組）之考生，將安排避免面試時間重疊】。

(二)**正、備取生遞補作業**：各系所碩士班（組）於面試後，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公布各系正取和備取名單，選填本院多個系所碩士班（組）之考生，可能同時獲正取及備取不同系所，但只能擇一系所報到。各系所碩士班（組）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各系所辦公室通知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之。備取通知遞補時，若已報到其他工學院各系所碩士班（組），須於接獲通知三個工作日內至原報到系所辦理放棄，方得至遞補系所報到。【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本院各系所碩士班（組）「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各系所班（組）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三)**現場報到及驗證**：正取生需於本校第一階段開放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之9:00～16:00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到及驗證【正、備取生無須上網登錄就讀（遞補）意願】。

四、**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分機8002賴靜儀小姐。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班組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貳、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參、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費用：凡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費用一律以八折計算。

(一)報考英語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之考生，須繳交**新台幣1,800元整**外，報考其他系所之考生須繳交**新台幣1,300元整**（詳「重點項目一覽表」）。

(二)凡報考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之考生，僅須繳納一次費用（**新台幣1,300元整**），即可報考前述多個系所。

二、複試費用：符合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碩士班面試資格者須另繳交面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面試當天繳交至招生系所。

三、報名期間：106年12月21日9時至107年1月10日17時止。

四、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務必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以免延誤報名。報名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07年1月9日17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ID／報考系所／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即可取得。

(二)繳報名費：107年1月9日止，可至自動櫃員機(ATM)或臨櫃轉帳匯款，行庫代碼：玉山銀行「808」。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

1.申請方式：於**107年1月4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五）。

(2)中低收入戶考生需附郵政匯票（報考英語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之考生，須繳交**新台幣720元整**，報考其他系所之考生須繳交**新台幣520元整**），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另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費不再以減免後之八折計算。

(3)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4)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2.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查詢。

(三)上網填寫報名表：107年1月10日17時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首頁「流程說明」依序登錄「序號」、「密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系所→輸入報名表資料→「報名表初填完成」系統回覆訊息→報名完成（報名表初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或直接進行資料確認）。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前將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未繳驗證件者，如獲錄取，於報到時學力證件審查不合格，須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肆、報考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班（組）別，但系所班（組）別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班（組）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如須備審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各系所班（組）若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班（組）別之科目成績，系所班（組）別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除聯合招生之系所班（組）別外】，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但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退費申請日期：**106年12月21日～107年1月3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錄六）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於**107年3月底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三、符合附錄七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一經查覺，撤銷錄取資格。

五、**獲107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

六、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考生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八、本簡章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07年1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3月30日止**。

二、網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時間、節次及科目、考場地點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07年2月13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04-7211154、7211261、E-mail:admiss@cc2.ncue.edu.tw，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本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考生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考試後不再補發。
- 六、考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可於筆試結束持准考證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面試之到考證明，則至報考系所辦理。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

二、筆試地點：

（一）台北考區：設於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捷運板橋站）

（二）彰化考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彰化市進德路1號）

三、面試日期及系所：**須面試之系所一律設置於彰化考區【輔導與諮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除外】。**

面試日期	面試系所	備註
107年3月9日 （星期五）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簡章該系所規定事項。
107年3月10日 （星期六）	科學教育研究所、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英語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簡章該系所規定事項。
107年3月30日 （星期五）	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	107年3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公布面試時段及地點。

四、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柒、考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一）試場配置表、配置圖於考試前二日網路公告（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並於考試前一日張貼於台北考區及彰化考區，但試場不予開放進入察看。

（二）各節筆試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

（三）筆試作答採用答案卷、答案卡，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以黑色2B鉛筆劃記。

（四）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除各系所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考生所使用之計算機，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原則上以考選部公告之型號為準（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詳附錄四】。

二、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三、考生應試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

捌、成績計算：

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總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玖、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碩士班有名額分組招生，應訂定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但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系所得指定科目檢定篩選，其「均標」係指該系所（組）該考試科目全體到考生的平均。**該科原始成績未達檢定標準以上者，總成績縱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詳P.4～P.5）：
 - (一)聯合招生：參與聯招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次序統一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他所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志願仍然保留。
 - (二)擇優錄取：各系所班（組）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跨系所班（組）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 五、本校碩士班甄試生如有缺額，其缺額於本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其缺額回流如有分組不同，得由系（所）依考生報到情形決定回流之組別。
- 六、同時報考多學系所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學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拾、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系 所 別	日 期	備 註
第一階段系所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第二階段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	1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	公告進入面試名單及寄發書面通知單
	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一、「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http://acadaff.ncue.edu.tw>)網頁。
-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信函寄出，若於本校榜示後一星期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聯絡。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第一階段系所：107年4月16日（星期一）
第二階段系所：107年4月20日（星期五）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八）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匯票(三)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錄三)。

拾貳、驗證、報到：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先完成網路報到，始具有現場報到資格。

一、網路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107年4月20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須在**107年4月20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遞補資格。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信函通知，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無須辦理網路報到系所：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二、現場報到

(一)檢具之文件：一律繳交(驗)正本。

1.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2.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驗)：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依規定先完成網路登錄就讀意願後，須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107年5月3日(星期四) 09:00至16:00**(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檢具上開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

※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正取生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請詳見該系所相關規定事項。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正取生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請詳見工學院招生系所班(組)共同規定事項。

(三)備取生報到：

1.備取生依規定先完成網路登錄遞補意願後，由本校以信函通知遞補報到事宜。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前項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請詳見該系所相關規定事項。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正取生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請詳見工學院招生系所班(組)共同規定事項。

2.研究生缺額遞補作業進行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1.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2.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3.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4.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五)報到通知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信函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詳附錄九），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逾期不到者，撤銷錄取資格。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經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合格，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學程人數為上限（107學年度本校教育學程生核定人數預計157人，相關學系碩士班另有師培生名額）；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學生申請修習英語科教育學程者，須先通過「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始能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餘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有關本校修習教育學分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規定，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法規參閱網址：<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48>）。

拾肆、其他規定：

- 一、本次招生考試除特殊教育學系招收一般生及公費生外，其餘招生系所皆招收一般生。
-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系所同意；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此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 四、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 五、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 六、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七、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八、本校於每學年各系所入學碩士生中擇優發予入學獎勵金，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網頁查詢。
- 九、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如非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
- 十、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招生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								
招生名額	19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初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輔導與諮商	35%	---	1	
		2	10:25	10:30～11:50	測驗與統計	25%	---	3	
		3	13:05	13:10～14:30	心理學	30%	---	2	
		4	15:05	15:10～16:30	英文	10%	均標	---	
	複試	面 試	輔導與諮商專業學術興趣與潛能			50%	---	1（複試 總分）	-
			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能力			50%	---		2
備 註	1.依初試成績擇優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參加面試考生須另繳費1,200元，有關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7頁。 2.107年3月30日（星期五）面試。面試時間表訂於107年3月27日下午5時前於本系網頁公告。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3.初試同分參酌順序僅用於初試成績計算，最後錄取標準採用複試同分參酌順序。 4.錄取標準：總成績採計初試60%＋複試40%，擇優錄取。同分參酌為(1)複試總分(2)複試之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能力得分。 5.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6.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諮商技巧」。 7.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8.108學年度本班招生考科將有變革，請留意本校相關網站公告。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208				E-mail	guid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c.ncue.edu.tw/								

招生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婚姻、家庭與諮商	35%	---	1
	2	10:25	10:30～11:50	測驗與統計	25%	---	3
	3	13:05	13:10～14:30	心理學	30%	---	2
	4	15:05	15:10～16:30	英文	10%	均標	---
備 註	1.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2.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諮商技巧」。 3.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108學年度本班招生考科將有變革，請留意本校相關網站公告。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208			E-mail	guid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c.ncue.edu.tw/						

招生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6名【一般生14名、公費生2名】（含碩推回流4名）							
一 般 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一 般 生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特殊教育概論	25%	---	1	
	2	10:25	10:30～11:50	教育測驗與統計	25%	---	2	
	3	13:05	13:10～14:30	教學原理	25%	---	4	
	4	15:05	15:10～16:30	英文	25%	---	3	
公 費 生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具有語文（英語或國文）或數學相關科系（含雙主修）之學士學位；或須有修習語文（英語或國文）及數學領域相關教材教法學分至少各10學分以上之證明者。							
公 費 生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初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特殊教育概論	25%	---	1
		2	10:25	10:30～11:50	教育測驗與統計	25%	---	2
		3	13:05	13:10～14:30	教學原理	25%	---	4
		4	15:05	15:10～16:30	英文	25%	---	3
	複試	面試				100%	---	1
公 費 生 複試規定	1.依初試成績擇優招生名額 5倍 考生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考生須另繳費1,200元，有關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7頁。 2.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 面試。時間表訂於 107年3月27日下午5時 前於本系網頁公告。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3.錄取標準：總成績採計初試50%＋複試50%，擇優錄取。							
公 費 生 規 定	1.公費生係分發 新北市 偏遠或特殊地區，分發後之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經錄取之公費生，除重大疾病或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3.公費生須於 111學年度前 畢業，並修畢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程 ，取得該類科教師證。 4.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者，亦同時喪失修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程之資格。 5.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備 註	1.特殊教育概論考科含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 2.錄取本系研究生得申請甄選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3.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特教熱忱、學術潛能者踴躍報名。 (http://dns.spedc.ncue.edu.tw/scholarship/scholarship5.htm)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dns.spedc.ncue.edu.tw/							

招生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含碩推回流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資優教育概論	40%	---	1
	3	13:05	13:10～14:30	教育心理學	30%	---	2
	4	15:05	15:10～16:30	英文	30%	---	3
備 註	1.錄取本系研究生得申請甄選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2.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特教熱忱、學術潛能者踴躍報名。 (http://dns.spedc.ncue.edu.tw/scholarship/scholarship5.htm)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dns.spedc.ncue.edu.tw/						

招生系所	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1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教育學	100%	---	備註1
備 註	1.「教育學」考科分選擇題（60%）及非選擇題（40%），同分時之參酌順序為：(1)選擇題、(2)非選擇題。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015～2017			E-mail	jencu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dugrad.ncue.edu.tw/						

招生系所	復健諮商研究所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選考科目：四擇一 （甲）社工概論 （乙）心理學 （丙）復健醫學 （丁）輔導與諮商	35%	---	2
	2	10:25	10:30～11:50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法規	35%	---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30%	---	3
備 註	1.任一考試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2.參考書目請至復健諮商研究所網頁查詢。 3.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及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 5.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7.除了本校提供王金平碩士生入學獎勵金外，亦提供助學金和多項研究助理機會（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8.提供多門全英選修課程，並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提供海外實習／進修獎學金。 9.本所歷屆畢業生100%應屆就業（學），畢業生多於政府部門、學校、醫院、社福機構從事身心障礙者輔導與就業服務工作。 10.提供良好學習支持環境，非常歡迎身心障礙者就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49			E-mail	girc@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irc.ncue.edu.tw/						

招生系所	科學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教學信念）。 4.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5.攻讀碩士學位研究方向計畫書。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傳送PDF檔至scied@cc2.ncue.edu.tw，如寄送紙本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請寄至彰化市進德路1號 科學教育研究所收。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依其大學在校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研究方向計畫書等，綜合評定之。	40%	---	2
	面試	包括科學教育及主修領域相關內容等。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為 107年3月10日（六） ，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於 107年3月2日（五） 前公告於本校與本所網頁。	60%	---	1
備註	1.本所實施教學專長分組，於面試時得選擇數學組或科學組（物理、化學、生物）。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表現優異者，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科技部助理研究津貼；另入學成績優秀者有機會獲得「王金平先生獎勵優秀碩士生入學獎勵金」。 4.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1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5.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105		E-mail	sci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ciedu.ncue.edu.tw/				

招生系所	數學系 (本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四科擇一 (甲)線性代數 (乙)統計學 (丙)微積分 (丁)資料結構	100%	---	詳備註1
備註	1.若考生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志願序、該考科百分等級。 【範例】 同分80分二位考生裡面，一位是考微積分四人中第2高分，則該考生的百分等級為60%，另一位是考資料結構五人中第三高分，則該考生的百分等級為50%，故同分順序為60%優先。 該科人數 n 某生該科在n位考生中的名次 k 百分等級= $(1-k/(n+1))*100\%$ 2.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10名，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3.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207			E-mail	sharon01@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edu.tw/						

招生系所	統計資訊研究所 (本所與數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鼓勵對跨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四科擇一 （甲）線性代數 （乙）統計學 （丙）微積分 （丁）資料結構	100%	---	詳備註 1
備 註	1.若考生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志願序、該考科百分等級。 【範例】 同分80分二位考生裡面，一位是考微積分四人中第2高分，則該考生的百分等級為60%，另一位是考資料結構五人中第三高分，則該考生的百分等級為50%，故同分順序為60%優先。 該科人數 n 某生該科在n位考生中的名次 k 百分等級= (1-k/(n+1))*100%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207			E-mail	isis@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sis.ncue.edu.tw/						

招生系所	物理學系 (本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9名【甲組：物理組5名、乙組：物理教育組4名】(含碩推回流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組別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甲組	1	08:25	08:30~09:50	選考科目：二科擇一 (甲)普通物理 (乙)工程數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 、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 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 Programmable』者為限)。	100%	---	以第一 題較高 分者優 先錄取 ，若再 同分則 依題次 逐項決 定錄取 順序。
	乙組	1	08:25	08:30~09:50	普通物理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 、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 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 Programmable』者為限)。	100%	---	
備 註	1.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10名，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2.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4.本系與美國加州大學Fresno分校物理系簽訂1+1雙聯學制協議，本系研究生可依規定在本校與Fresno各修習一年後，同時取得兩校的碩士學位。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phot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 phys2.ncue.edu.tw/							

招生系所	光電科技研究所 (本所與物理學系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4名【甲組：視覺光學組2名、乙組：光電材料與元件組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選考科目：六科擇一 (甲) 普通物理 (乙) 工程數學 (丙) 電磁學 (丁) 近代物理 (戊) 電子學 (己) 光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 、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 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 Programmable』者為限）。	100%	---	以第一 題較高 分者優 先錄取 ，若再 同分則 依題次 逐項決 定錄取 順序。
備 註	1.本所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2.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4.本所與美國加州大學Fresno分校物理系簽訂1+1雙聯學制協議，本所研究生可依規定在本校與Fresno各修習一年後，同時取得兩校的碩士學位。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phot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otonics2.ncue.edu.tw/						

招生系所	生物學系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3	13:05	13:10～14:30	普通生物學	100%	---	以第一題 較高分者 優先錄取 ，若再同 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 定錄取順 序。
備 註	1.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2.本碩士班 107年4月20日（五）下午1時30分 辦理正、備取生報到暨選填領域，請於當日下午1時前至系辦報到，依成績高低順序選填領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選填領域。 3.本碩士班各領域名額為：生物多樣性領域4名、生物教育領域3名。學生選填領域後，各領域仍有名額，即可流用，入學後不得變更選修領域。 4.正、備取生若不克親自前來，可委託他人代理報到、選填領域。 5.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5名，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7.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8.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405			E-mail	biology@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招生系所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書面資 料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專）歷年成績正本乙份。 2.自傳乙份。 3.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4.個人專題研究乙份。	50%	---	2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50%	---	1
備 註	1.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2.錄取生須參加暑假「基礎生物科技核心技術」課程。 3.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為 107年3月10日（六）上午 ，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於 107年3月6日（二）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4.審查資料請於 107年1月12日（五）前寄出（郵戳為憑） 。 5.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6.本碩士班於 107年4月20日（五）上午10時30分 辦理正取生現場唱名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並重新排列備取順序，請於當日上午10時前至系辦報到，不克前來者，可委託他人代理報到。 7.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班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8.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3名，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9.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10.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405		E-mail	biology@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招生系所	化學系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綜合化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100%	---	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
備 註	1.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3.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5名，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4.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科技部助理研究津貼；另入學成績優秀者可獲得「王金平先生獎勵優秀碩士生入學獎勵金」。 5.「綜合化學」一科包含「物理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505			E-mail	chem@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em.ncue.edu.tw/						

招生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12名【甲組：主修技職教育5名、乙組：主修產業技術5名、丙組：主修科技管理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書面資 料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3.個人簡歷、自傳各乙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乙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證照及服務證明等）。	40%	---	2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60%	---	1
備 註	1.本系自108學年度起，碩士班丙組停招，名額併入乙組。 2.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3.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4.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11名，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本系規劃及培育科別為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及「機械群」共11個科別。 5.審查資料請於107年2月9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 6.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及地點於開學日（107年2月26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7.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3		E-mail	i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ncue.edu.tw/				

招生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含碩推回流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書面資 料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正本乙份。 2.自傳乙份。 3.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4.個人專題研究乙份（若無則免附）。	40%	---	2
	面試	電腦專業能力及作品	60%	---	1
備 註	1.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2.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11名，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本系規劃及培育科別為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及「機械群」共11個科別。 3.審查資料請於107年2月9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 4.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及地點於開學日（107年2月26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3		E-mail	i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ncue.edu.tw/				

招生系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14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五科擇一 （甲）統計學 （乙）經濟學 （丙）會計學 （丁）微積分 （戊）財務管理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 $\sqrt{\quad}$ 、M、三角函數、 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 『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 Programmable』者為限）。	100%	---	以第一題 較高分者 優先錄取 ，若再同 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 定錄取順 序。
備 註	1.107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有8名師培生保障名額，得依本系師培生甄選要點單獨甄選成為師培生，可修習本系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之「商業經營科」及「會計事務科」。 2.本系提供研究生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獎助學金，歡迎優秀人才踴躍報考。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305			E-mail	fin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fin.ncue.edu.tw/						

招生系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14名【甲組：7名、乙組：3名、丙組：4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3	13:05	13:10~14:30	甲組：管理學 乙組：心理學 丙組：商用英文	甲：60% 乙：60% 丙：100%	---	1
	4	15:05	15:10~16:30	甲、乙組：英文	甲：40% 乙：40% 丙：0%	---	2
備 註	1.丙組僅考「商用英文」一門專業科目，無須加考節次4的「英文」。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905			E-mail	hrm@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hrm.ncue.edu.tw/						

招生系所	車輛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10名（含碩推回流4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二擇一)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筆試	1	08:25	08:30～09:50	選考科目：七擇一 （甲）工程數學 （乙）汽車學 （丙）自動控制 （丁）動力學 （戊）電子學 （己）熱力學 （庚）機械製造 ※得攜帶計算器。	100%	---	1 備註4
	書面 審查	詳備註3				100%	---	2
備 註	1.本所考生可以選擇參加「筆試」或「書面審查」。 2.選考「筆試」考科如上所示（七擇一選考）。 3.選考「書面審查」請至本所網頁／招生入學／招生訊息下載「考生資料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和「考生資料表」於107年3月5日(一)前（郵戳為憑）寄達本所（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彰化師大車輛所）。 4.筆試同分參酌順序：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本所正取生請於 107年5月2日（星期三）09:00～12:00 至本所辦公室辦理報到，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逾時則視同放棄論。 7.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 8.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9.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 10.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051或7055				E-mail	vr@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vr.ncue.edu.tw/							

招生系所	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1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50%	---	2
	面試	3	13:05	13:10~14:30	面試：請參閱備註2 （必要時得延長面試時間）	50%	---	1
備 註	1.本系碩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及乙組（主修英美文學），報到時將依本系相關規定進行分組。 2.面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英語系網頁。 面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擲英館（英語系）。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3.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4名，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05				E-mail	engli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招生系所	國文學系 (本系與台灣文學研究所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中國文學史	100%	---	以第一題 較高分者 優先錄取 ，若再同 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 定錄取順 序。
備 註	1.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3名，107學年度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不含在職碩士學位班），得甄選師資培育生，以本系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及「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科別為限，並依本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及檢核辦法單獨甄選師培生。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2.本系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605			E-mail	chines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inese.ncue.edu.tw/						

招生系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 (本所與國文學系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6名(含碩推回流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台灣文學史	100%	---	以第一題 較高分者 優先錄取 ，若再同 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 定錄取順 序。
備 註	1.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2.本所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每人10,000—37,500元不等。 3.本所可協助媒介工作，目前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等單位交流合作。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5.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文學課程三門以上，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655			E-mail	taiwun@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taiwun.ncue.edu.tw/						

招生系所	地理學系 (本系與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採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二擇一 (甲)人文地理學 (乙)自然地理學	50%	---	2
	3	13:05	13:10~14:30	地理學方法	50%	---	1
備 註	1.考試科目地理學方法含地理思想、地圖學、計量地理及地理資訊系統等。 2.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4名，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4.除了本校提供王金平碩士生入學獎勵金外，亦提供助學金和多項研究助理機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5.本碩士班預計自108學年度起分為三組招生（「地理組」、「空間資訊組」、「環境暨觀光遊憩組」），名額得各組互相流用。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806			E-mail	geog@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eo3w.ncue.edu.tw/						

招生系所	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本班與地理學系採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觀光遊憩概論	50%	---	1
	3	13:05	13:10~14:30	環境生態與資源管理	50%	---	---
備 註	1.本班與地理學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4名，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班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3.除了本校提供王金平碩士生入學獎勵金外，亦提供助學金和多項研究助理機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4.本碩士班預計自108學年度起調整為「地理學系碩士班」，並分為三組招生（「地理組」、「空間資訊組」、「環境暨觀光遊憩組」），名額得各組互相流用。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806			E-mail	geog@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eo3w.ncue.edu.tw/						

招生系所	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現代藝術史	10%	--	4
	面試	2	10:15	10:20～17:00	1.創作自述 2.研究計畫說明	40%	---	2
	作品 審查	(1)作品集 作品10件，以電子檔彙整（檔案格式：pdf、ppt、jpg、doc檔，檔案總量不超過200MB），並附作品清單，註明：姓名、命題、年代、媒材、尺寸。				30%	---	1
		(2)創作自述				10%	---	---
		(3)研究計畫				10%	---	3
備 註	1.面試報到時間：10:00～10:10至美術學系辦公室（藝薈館）完成報到手續。 面試時間：10:20～17:00（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面試須準備的作品可於當天早上7:50～8:20攜至美術學系（藝薈館展覽廳）寄放。 面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美術學系（藝薈館）。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2.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另將「作品審查」資料，於107年1月11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收（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及考生姓名）。作品審查之資料格式請自行設計。 3.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所有報考送審作品，若有任何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情事，取消錄取資格。 4.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本次招生名額為創作組。 6.若經錄取於報到時未繳交畢業證書，必須依本校招生相關規定簽署「（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且需載明應於107年7月30日前將學位證書正本繳至（或以雙掛號郵寄）美術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703				E-mail	art@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artwww.ncue.edu.tw/							

招生系所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面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2	08:10～11:50		面試	15%	---	3
	筆試	3	13:05	13:10～14:30	藝術教育	55%	---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30%	---	2
備 註	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703				E-mail	art@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artwww.ncue.edu.tw/							

招生系所	兒童英語研究所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50%	---	2
	面試	3	13:05	13:10～14:30	面試：請參閱備註2 （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50%	---	1
備 註	1.面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所網頁。 面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英語系嶺英館。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62				E-mail	cengli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english.ncue.edu.tw/							

招生系所	翻譯研究所							
招生名額	1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英文（含作文）	35%	---	3
		2	10:25	10:30~11:50	中英翻譯	35%	---	2
	面試	3	13:05	13:10~14:30	面試（詳見備註1）	30%	---	1
備 註	1.面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所網頁。 面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擲英館（英語系）。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2.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檢具大學成績單正本乙份。 3.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入學後將依本所相關規定進行分組。 5.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本所畢業條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52				E-mail	ti@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ti.ncue.edu.tw/							

招生系所	歷史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筆試 （選考 科目， 三科擇 二科）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臺灣史	50%	---	1
		2	10:25	10:30～11:50	中國史	50%	---	2
		3	13:05	13:10～14:30	世界史	50%	---	3
備 註	1.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含暑修）。 2.部分課程得配合學生需要於夜間授課。 3.得以作品（歷史地圖）代替專題研究論文。（請參閱本所研究生應注意事項）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3				E-mail	lisa@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history.ncue.edu.tw/							

招生系所	機電工程學系 (工學院招生系所班(組)共同規定事項，請詳見P.6)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個人簡歷。 3.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研究成果、競賽或著作等）。	40%	---	2
	面試	個人專題研究內容或讀書計畫等	60%	---	1
備 註	1.研究方向：機械工程、光電工程、自動控制、電子電機、資訊網路、生醫機電、奈米機電、太陽光電、系統整合。 2.本系提供碩士生直攻博士之學習管道。 3.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面試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及地點：於107年3月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7.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105		E-mail	m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				

招生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工學院招生系所班(組)共同規定事項,請詳見P.6)				
招生名額	1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2.個人簡歷乙份。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乙份(如競賽得獎證明、讀書計畫、已發表之著作、專題報告、證照及服務證明等)。	60%	---	---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及表達能力等。	40%	---	1
備 註	1.研究方向:無線通訊、數位通訊、能源科技、光電系統、微波工程、微電腦控制、電力電子、計算機系統、電力工程、自動化科技。 2.面試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及地點:於107年3月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205		E-mail	e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e.ncue.edu.tw/				

招生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 (工學院招生系所班(組)共同規定事項,請詳見P.6)				
招生名額	7名【甲組：固態電子組3名、乙組：系統晶片設計組4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個人簡歷 2.任何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大學歷年成績單、專題製作報告、讀書計畫、榮譽證明、證照、已發表之文章及競賽得獎證明等)	50%	---	2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及表達能力等	50%	---	1
備 註	1.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3.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4.審查資料請於107年1月11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 5.面試日期： 107年3月10日(星期六) ，面試時間及地點：於 107年3月7日 公告於本系網頁。 6.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7.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310		E-mail	Jaybao@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edept.ncue.edu.tw/				

招生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工學院招生系所班(組)共同規定事項,請詳見P.6)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	資訊工程相關專業知識、研究方向	100%	---	1
備 註	1.面試時需備資料： (1)考生資料表乙份(請於本系網頁 http://www.csie.ncue.edu.tw/ 最新公告下載)。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及全班人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英檢證明、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專題研究成果或著作等)、競賽得獎證明等】。 2.面試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及地點：於107年3月7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3.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5.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取得師培生資格,可修習本系規劃12年國教新課綱「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科」。 6.本系提供研究生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獎助學金,歡迎優秀人才踴躍報考。 7.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402		E-mail	csi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edu.tw/				

招生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工學院招生系所班(組)共同規定事項,請詳見P.6)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	物聯網相關專業知識、研究方向	100%	---	1
備 註	1.面試時需備資料： (1)考生資料表乙份(請於本系網頁 http://www.csie.ncue.edu.tw/ 最新公告下載)。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及全班人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英檢證明、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專題研究成果或著作等)、競賽得獎證明等】。 2.面試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及地點：於107年3月7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3.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班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5.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取得師培生資格,可修習本系規劃12年國教新課綱「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科」。 6.本系提供研究生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獎助學金,歡迎優秀人才踴躍報考。 7.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402		E-mail	csi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edu.tw/				

招生系所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工學院招生系所班(組)共同規定事項,請詳見P.6)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個人簡歷 2.任何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大學歷年成績單、專題製作報告、讀書計畫、榮譽證明、證照、已發表之文章及競賽得獎證明等)	50%	---	2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及表達能力等。	50%	---	1
備 註	1.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3.審查資料請於107年1月11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 4.面試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及地點：於107年3月7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5.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310		E-mail	Jaybao@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e.ncue.edu.tw/GICE_web/news/				

招生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 (本系與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14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3	13:05	13:10~14:30	選考科目：五擇一 (甲)管理學 (乙)經濟學 (丙)統計學 (丁)微積分 (戊)計算機概論	50%	---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50%	---	2
備 註	1.本系就業領域廣泛，歷屆畢業生皆能於各行各業順利就業。 2.本系設有碩士班導師，輔導研究生各項學術、生活、職涯…等事宜。 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修習1+1雙聯學位或申請至美、日、德、韓、中國大陸等國家之姐妹校進行交換並修讀相關課程。 5.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6.為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系提供多項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 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管理學」、「統計學」。 8.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9.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10.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405			E-mail	ba@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招生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本班與企業管理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3	13:05	13:10~14:30	選考科目：三擇一 （甲）管理學 （乙）經濟學 （丙）統計學	50%	---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50%	---	2
備 註	1.本系就業領域廣泛，歷屆畢業生皆能於各行各業順利就業。 2.本系設有碩士班導師，輔導研究生各項學術、生活、職涯…等事宜。 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修習1+1雙聯學位或申請至美、日、德、韓、中國大陸等國家之姐妹校進行交換並修讀相關課程。 5.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6.為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系提供多項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 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管理學」、「統計學」。 8.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9.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班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10.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405			E-mail	ba@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招生系所	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	19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3	13:05	13:10~14:30	會計學（含中級會計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66.7%	---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33.3%	---	---
備 註	1.本系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徵才重點學校，畢業生多能順利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業。 2.本系設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彰化師大EMBA學會捐贈各種急難救助、海外交換、英文優秀獎勵金。 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德、日、韓、中國大陸等國家之姐妹校進行交換並修讀相關課程。 5.本校碩士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於通過教師檢定及甄試後擔任高中職教師。 6.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本系畢業條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會計系大學部審計學6學分與中級會計學6學分。 8.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506			E-mail	ac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acc.ncue.edu.tw/						

招生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本系與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採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二擇一 （甲）計算機概論 （乙）管理資訊系統(MIS)	100%	---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若再 同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備 註	1.除了本校提供王金平碩士生入學獎勵金外，本系亦提供獎勵金，本系獎勵金最高以新台幣壹萬伍千元為原則。相關規定悉依本校／系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 3.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4.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605			E-mail	im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m.ncue.edu.tw/						

招生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本班與資訊管理學系採跨班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計算機概論	100%	---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若再 同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備 註	1.除了本校提供王金平碩士生入學獎勵金外，本系亦提供獎勵金，本系獎勵金最高以新台幣壹萬伍千元為原則。相關規定悉依本校／系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 3.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4.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605			E-mail	im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m.ncue.edu.tw/						

招生系所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研究方向與讀書計畫【1份】。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推薦信、證照、比賽得獎證明等）【1份】。	40%	---	2
	面試	1.公民教育專業相關議題。 2.公共事務專業相關議題。 3.教學及相關專業能力。	60%	---	1
備 註	1.審查資料請於107年1月24日前掛號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暫訂為107年3月9日（星期五），面試時間及地點另公告於本系網頁。 3.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核定之基礎科目一學門，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7		E-mail	polisci@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aceps.ncue.edu.tw/				

招生系所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本班與運動健康研究所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請考生依序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1.個人簡歷（含自傳），格式範例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 3.大學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班級排名）或工作年資證明。 4.進修計畫。 5.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運動競賽成績、運動訓練工作經驗、運動帶隊成績、賽會管理、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 ※書面資料審查收件截止日期：107年1月31日星期三。	30%	---	2
	面試	修業計畫口頭報告 ※面試日期：107年3月9日星期五。	70%	---	1
備註	1.書面資料審查注意事項： (1)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於107年1月31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系辦公室。辦公室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彰化師大運動學系運科碩班（請註明「寄送報考碩士班資料」）。 (2)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考生所有送審資料，若有任何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不實情事，則取消錄取資格。 2.面試注意事項： (1)面試日期：107年3月9日星期五。 (2)面試地點：進德校區體育館1F運動學系辦公室。 (3)面試訊息公告：面試當日詳細時間與順序表於107年2月底公告於本碩士班網頁。 3.非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運動學系大學部系定必修科目6學分。 4.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6學年度甄選名額為5名，107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本碩士班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科別限定為「體育科」。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9		E-mail	ss@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ncue.edu.tw/ 本班相關課程架構、修業規定、個人簡歷（含自傳）格式範例，請至本碩士班網頁查閱。				

招生系所	運動健康研究所 (本所與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請考生依序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1.個人簡歷（含自傳），格式範例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 3.大學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班級排名）或工作年資證明。 4.進修計畫。 5.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運動產業計畫或方案參與或活動推廣或工作經驗、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 ※書面資料審查收件截止日期：107年1月31日星期三	30%	---	2
	面試	修業計畫口頭報告 ※面試日期：107年3月9日星期五	70%	---	1
備註	1.書面資料審查注意事項： (1)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於107年1月31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系辦公室。辦公室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彰化師大運動健康研究所（請註明「寄送報考碩士班資料」）。 (2)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考生所有送審資料，若有任何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不實情事，則取消錄取資格。 2.面試注意事項： (1)面試日期：107年3月9日星期五。 (2)面試地點：進德校區體育館1F運動健康研究所辦公室。 (3)面試訊息公告：面試當日詳細時間與順序表於107年2月底公告於本所網頁。 3.非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運動學系大學部系定必修科目6學分。 4.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本所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科別限定為「體育科」。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9		E-mail	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h.ncue.edu.tw/ 本所相關課程架構、修業規定、個人簡歷（含自傳）格式範例，請至本所網頁查閱。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至101年7月底止，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125款。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5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聆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4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17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28款）		品牌：FUH BAO（共15款）		品牌：kolin（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 BAO FBMS-80TV	品牌：Paddy（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共3款） SANYO（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1. 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 及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4. 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 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5.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號	
擬報考系所	系(所)		報 考 組 別	組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報 名 費 繳 費 帳 號	99216- (務必填寫) ※此帳號僅供本校資格審核使用，請勿逕行轉帳、匯款繳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於**107年1月4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07碩士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
 -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需附郵政匯票（報考英語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之考生，須繳交**新台幣720元整**，報考其他系所之考生須繳交**新台幣520元整**）乙紙，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3)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4) 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2.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核章
☐ 符合	☐ 已完成網路報名	
	☐ 未完成網路報名	
☐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費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含手機)	
報 考 系 所	系(所)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免填)		報 考 組 別	組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 重複繳費 ☐ 溢繳 ☐ 完成報名手續但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				
申請退費_____筆，每筆_____元(須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序 號			密 碼		
繳 費 帳 號	99216-□□□□□□□□-□			繳費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繳費金額：_____元	
退 費 帳 號 (金融機構與 郵局請擇一填 寫，限本人帳 戶)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 號：_____ 帳 號：_____		
.....退費帳號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申請日期：106年12月21日～107年1月3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審查通過後於107年3月底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報考組（選科）別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障 礙 類 別	☐ 視覺障礙生 ☐ 聽覺障礙生 ☐ 腦性麻痺生 ☐ 自閉症生 ☐ 學習障礙生 ☐ 其他障礙生		
障 礙 程 度 等 級	☐ 不分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必填，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審 查 結 果
1. 入場時間	☐ 正常入場時間 ☐ 優先進入試場（提早5分鐘入場）		☐ 同意 ☐ 不同意
2. 考試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延長20分鐘）		☐ 同意 延長_____分鐘 ☐ 不同意
3. 紙本試題 《每人以一種為原則》	☐ 使用一般A4試題本 ☐ 使用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4. 答案卡	☐ 使用一般A5答案卡 ☐ 使用A4空白答案紙作答（不標示題號） ☐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設備本校提供） ☐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須自備）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5. 答案卷	☐ 使用一般答案卷 ☐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設備本校提供） ☐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須自備）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6. 一般電腦作答輸入法 《電腦作答者擇一》	☐ 注音 ☐ 微軟新注音 ☐ 嚙蝦米 ☐ 大易 ☐ 倉頡 ☐ 微軟新倉頡 ☐ 速成 ☐ 其他（須經審查同意，始得使用）：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7. 輔具 《請本校準備》	☐ 無 ☐ 特殊桌子（長×寬×高：_____cm×_____cm×_____cm） ☐ 特殊椅子（長×寬×高：_____cm×_____cm×_____cm）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附錄八一正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一背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轉5632~5636

(內附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限時專送

請自行貼足

限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附錄九】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

系（所）

組

☐碩士班 ☐推薦甄試 ☐一般考試 研究生 ☐學士班轉學考新生，
☐博士班

應於 年 月 日檢具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
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事無法親自前往，同
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
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所）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
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附錄十】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

●交通方式：

【鐵路】板橋火車站，往文化路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

【捷運】板南線至板橋捷運站 1 號出口，出站沿文化路向南步行約 3~8 分鐘。

【公車】附近公車站有「北門街」、「追風廣場」、「綜合運動場」、「捷運板橋站」及「捷運府中站」，步行約 3~8 分鐘。相關公車有－88、99、264、307、310、656、701、702、703、805〔五股－土城〕、806〔蘆洲－板橋〕、810〔土城－迴龍〕、812、840、841、843、910、920、1202〔淡海－板橋〕、1206〔公西－板橋〕、9103〔大溪－台北〕、藍 33、藍 37、藍 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交通資訊](#)放大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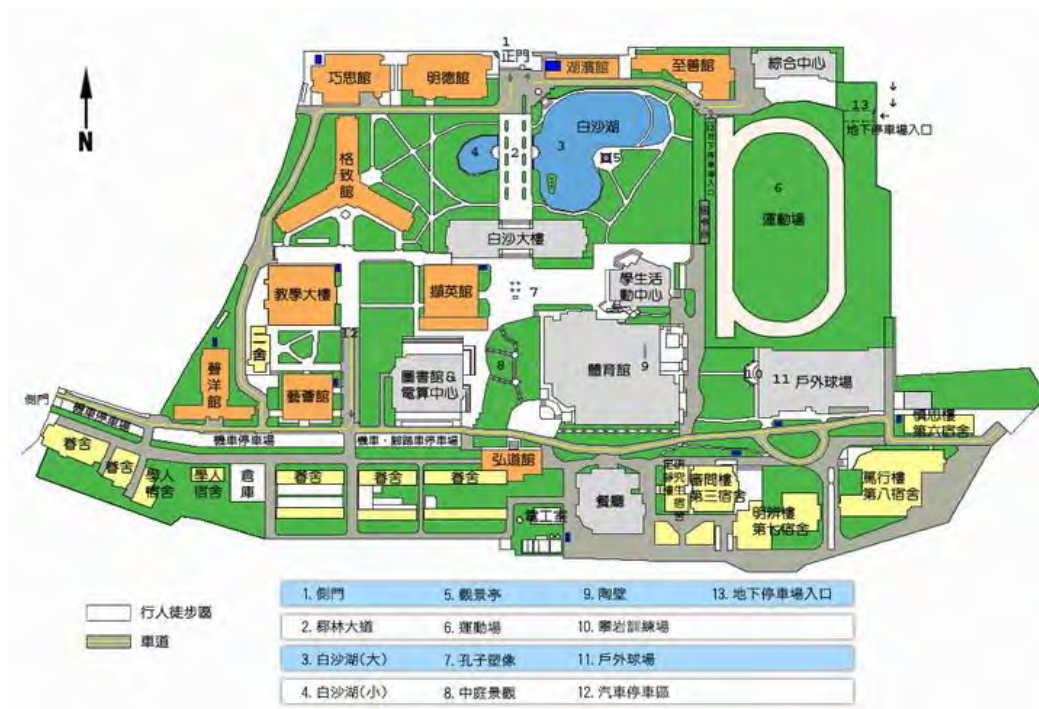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 (<http://tourism.chcg.gov.tw/tc/index.aspx>→住宿指南)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ue.edu.tw/> 【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